来政办秘﹝2020﹞29号

来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安县

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来安县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2020年6月3日

来安县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为稳步推进我县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根据《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2019—2020）的通知》（滁政办秘〔2019〕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为民、便民、惠民、安民”为宗旨，以打造“设施智能、服务便捷、治理精细、环境宜居”的智慧社区为目标，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各类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耦合应用，着力推进社区基础设施标准化、政务服务协同化、社区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网络化、居民生活现代化、社区服务集成化，初步形成县、镇、社区三级互联互通的社区智慧治理和服务体系，力争到2020年底，取得试点成功经验，扩大试点社区数量，在全县逐步推开智慧社区建设。

二、建设原则

**（一）需求导向，便民惠民。**以社区居民需求为导向，突出为民、便民、惠民的基本要求，重点从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事情入手，通过提升社区专业化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水准，打造安全、便捷、宜居社区。

**（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县级负责区域规划、统筹推进，乡镇承担建设任务。各相关部门负责本领域的智慧应用推广和拓展性建设任务。

**（三）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扩大社会合作，探索建立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智慧社区建设和运营模式。

**（四）整合平台，资源共享。**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推动各类社区信息系统向社区一口式办理平台迁移或集成，增强协同服务能力，实现社区服务事项的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县域通办，提升社区居民的使用率和满意度。

**（五）试点先行、分步推进。**以新安镇高郢社区申报创建第三批全省智慧社区建设试点为契机，结合新安镇青龙社区县级智慧社区试点的创建情况，立足实际，采取先行试点的方式积极稳妥地开展智慧社区建设。

三、建设内容

**（一）提升社区信息化支撑能力。**推进社区互联网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和均衡发展，扩大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覆盖面，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重点区域，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有序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社区各相关领域的创新应用实践。加强社区硬件设施建设，配备数字化办公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等。

**（二）建设综合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社区事务支持系统。规范社区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共享范围、共享方式和共享标准建设，完善社区事务协商、社区志愿者管理服务、社区事务跟踪管理、社区内部协同工作平台等应用系统，以社区网络平台为基础，整合社区现有的党建、“网哨”、综治等业务系统。

**（三）整合共享社区信息资源。**依托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收集整理社区基础电子证照、公民信息基础数据，实现政务服务信息与智慧来安信息数据共享。结合各部门延伸至社区的工作需求，依托政务服务系统建立部门业务模块，建立社区信息动态交换共享机制。

**（四）深化网格化数字管理模式。**按照以楼带房、以户带人、以人带事基本思路，对社区进行科学的网格划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畅通信息发现报告渠道。实现对社区 “人、地、事、物、情、组织”信息、不同类型的事件分布及处理情况、工作清单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的三维、可视、动态管理。

**（五）提升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规范社区综合管理平台信息共享范围、共享方式和共享标准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加快推进跨区域社区服务事项受理，实现跨区域通办，让“数据多跑腿，市民少跑腿”，打通居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六）推进社区信息惠民服务应用。**拓展社区信息惠民综合应用。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应用符合社区特点的居民互助信息服务等。提高物业管理智能化水平。推进社区安防应急体系建设。推进社区车辆智能化管理、电梯安全监测等系统建设。推进社区商业增值服务。围绕社区居民生活需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

四、实施步骤

**（一）试点起步阶段（2020年5月）。**完成对试点社区业务系统和资源的详细梳理，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方案的深化设计工作，对接来安县已有的统一平台技术标准。

**（二）试点推进阶段（2020年6月-11月）。**在分析借鉴前期其他县区省级智慧社区试点及我县县级智慧社区试点经验基础上，确定高郢社区作为省级智慧社区试点申报单位，青龙社区作为县级智慧社区试点，进一步完善社区综合管理平台和社区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同步提升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三）推广提升阶段（2020年12月起）。**根据试点情况对平台进行整改和完善工作，继续选择1－2个城市社区推广应用，建成智慧社区示范点，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智慧社区建设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将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试点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及时建立协调机制，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合力推动智慧社区整体设计和系统实施工作，科学有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试点，不断提升社区治理和居民服务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二）落实资金保障。**县级财政保障省级申创试点的建设及维护经费，各乡镇要保障落实其他试点的建设及维护经费，各相关部门要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综合投入智慧社区建设。同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积极探索政府搭台、企业运作、社会参与的多方投入机制。

**（三）营造创新氛围。**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县智慧社区建设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支持探索创新特色功能，充分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完善社区便民应用，因地制宜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向纵深发展。

抄：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纪委监察机关，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